

#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 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產業發展需要，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授課，以提升短期補習班教學品質及精進國人習得專業技術知能內涵，爰於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明定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為專業工作；另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得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為規範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工作內容、外國專業人才及雇主資格，爰訂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部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雇主名額機制。(第二條)
- 三、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內容。(第三條)
- 四、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資格。(第四條)
- 五、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之雇主資格。(第五條)
- 六、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之消極資格。(第六條)
- 七、核發本標準外國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機制。(第七條)
- 八、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應備文件。(第八條)
- 九、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之期限、應備文件及補行申請程序。(第九條)
- 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得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第十條)
- 十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應備文件如可介接其他機關查知，得免附。(第十一條)
- 十二、雇主申請案不予許可情形。(第十二條)
- 十三、雇主申請書表由本部公告。(第十三條)
- 十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準用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十五條)